



181212051233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样品类型: 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
检测类别: 委托

委托单位: 上海碧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点: 上海碧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: 2018年12月11日

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复制或传播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 YF11
样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雨水井 Y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LAS	mg/L	ND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μ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
	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低于检出限。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污水总排口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污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0.35	0.05	GB 11912-1989
	Zn	mg/L	0.06	0.05	GB/T 7475-1987
	BOD ₅	mg/L	33.1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5.00	/	GB 11901-1989
	磷酸盐	mg/L	0.710	0.01	GB 11893-1989
备注	无				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₃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₅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3 号

样品类型：厂界噪声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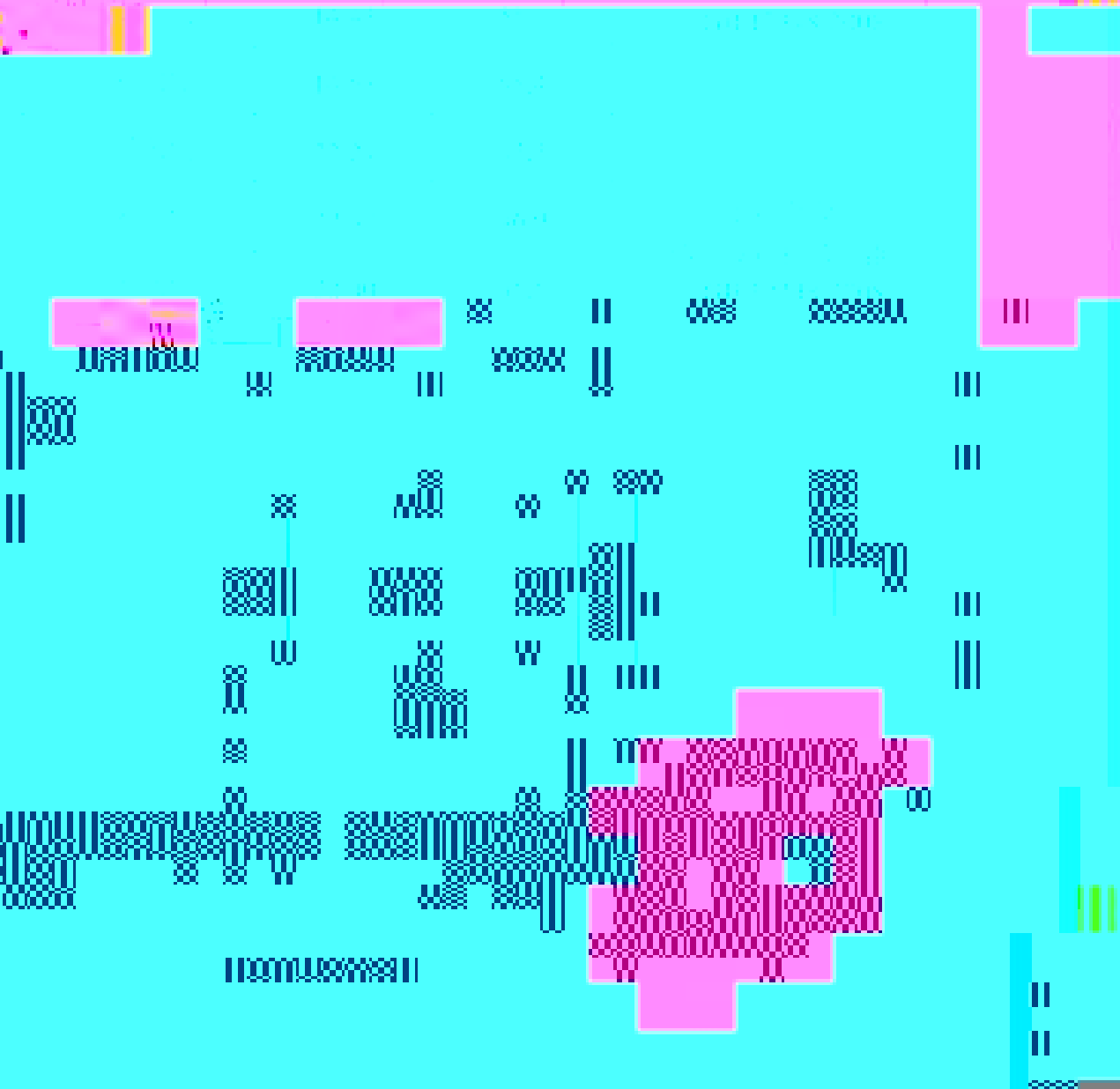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检测项目	环境噪声	样品性状	/
检测频次	昼、夜间各1次	检测日期	2018.08.20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昼间等效声级	GB 12348-2008 3类	58.1dB(A)	达标
夜间等效声级	GB 12348-2008 3类	48.2dB(A)	达标
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 3类	58.1dB(A)	达标

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	管道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
	烟温 (℃)	33.0					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颗粒物	颗粒物 (mg/m ³)	20331	21256	20873	/	GB 3095-2017
		排放量 (mg/m ³)	2.00	2.99	1.97	2.3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07	0.0623	0.0411	0.0480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GB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	
CO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1 南侧 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

审核:

李璐璐

签发:



日期:

2018.8.21





181212051302

正本

检测 报告
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：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”等印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951	16473	17528	/		
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5	2.02	3.44	2.91		
颗粒物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HJ 693-2014	
	NO _x 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	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982	17904	17647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6	3.34	4.41		3.7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	0.0660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PVC 胶 排风管道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	
Q -02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2	3.35	4.33	3.67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0676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尘	0.3317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0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2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014	16872	16945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	4.86	4.76	4.5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0.0768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7	6	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 -01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6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84	379	386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61	1.62	1.60	HJ 57-201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4	4	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8	0.0015	0.0015	0.0013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5	6	6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3	0.0019	0.0023	0.0022	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涂装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8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1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14	2037	1983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59	1.58		1.58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2	0.0031		0.0032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	8	8		8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163	0.0159	0.0158	0.0160		
电泳保温区 排废管道 TZC-FQ -019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194					
电泳保温区 排废管道 TZC-FQ -019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84	1894	/	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2	2.53	1.67	2.27	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051	0.0050	0.0032	0.0044		
电泳保温区 排废管道 TZC-FQ -019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	7	8	8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6	0.0139	0.0152	0.0149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色漆喷漆室(水性漆) TZC-FQ-024	烟道截面积 (m ²)	1.8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			
	烟温 (°C)	22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9272	78476	79062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60	4.28	3.70		3.8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834	0.3339	0.2923		0.3040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5	5		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756	0.3924	0.3953		0.4211
	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 胶 排风管道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	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判定	标准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0	非甲烷总烃	3.91	0.0665	合格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65	0.0028	0.0015	HJ 584-2010
涂胶烘房排 废管道 TZC-FQ-018	非甲烷总烃	7.02	0.0141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2.95	0.0059	0.0015	HJ 584-2010
电泳保温区 排废管道	非甲烷总烃	3.88	0.0076	0.07	HJ 38-2017
电泳保温区 排废管道	二甲苯	3.17	0.0063	0.0015	HJ 584-2010
电泳烘干室 (水帘喷漆)	非甲烷总烃	1.49	0.1181	0.07	HJ 38-2017
电泳烘干室 (水帘喷漆)	二甲苯	0.127	0.0101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P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³	1.76	0.0055/0.01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<p>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'循环水池' (Circulating Water Pond). Inside this area, there is a small circle labeled 'G1'. To the right of the rectangle is a compass rose with 'N' at the top and 'E' at the right, indicating the orientation of the site.</p>				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日期:

2018.9.11

地址:

蚌埠市...

...

...